

中国人民银行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

编号：黔西南银处罚〔2025〕0003号

公示单位名称：中国人民银行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职务)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计算)	备注
1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西南银罚决字〔2025〕7号	1. 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 2.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 3. 未履行有关风险管理措施； 4.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 5.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 6.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 7.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警告，罚款125.72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	2025年11月19日	五年	
2	安某（时任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黔西南银罚决字〔2025〕8号	对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2.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	2025年11月19日	五年	
3	陈某春（时任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黔西南银罚决字〔2025〕9号	对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2.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	2025年11月19日	五年	
4	黄某麟（时任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	黔西南银罚决字〔2025〕10号	对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2.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	2025年11月19日	五年	